

保持水土是黔中地区农业发展的根本方略

唐 荣 南

(南京林学院)

黔中地区处于贵州省的腹地,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是省内经济比较发达的粮油生产区。近几年,粮食已基本自给,并为国家提供一定数量的商品粮。这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的显著变化。但是,从整个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来看,要进一步发展粮食生产,存在不少障碍因素:1、石山多,耕地少,土多、田少,粮食生产受到土地限制;2、山高坡陡,长期毁林开荒,水土流失严重,农业生态系统遭到严重破坏,自然灾害频繁;3、土壤瘠薄,耕作落后,粮食生产主要是靠扩种面积,广种薄收,商品率低,农民收入不高。把这些障碍因素归结起来说,是农业内部结构与自然条件不协调,单一抓粮食生产的局面还没有扭转过来;林牧业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山区潜在优势没有充分发挥。中央领导同志在视察贵州时指出:贵州要在粮食充分自给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林业和牧业,把贵州建成林牧业基地。这无疑是高瞻远瞩的战略决策。

黔中地区原来山高林密。全境低山、丘陵占93%,平坝占7%。海拔450—1,300米,一般600—900米。年平均气温14°—16℃,年降雨量1,000—1,200毫米,属亚热带东南季风湿润区。地貌切割破碎,土壤类型多样,具有农林牧全面发展的优越条件,特别是对发展林业,自然条件更加优越。长期以来,由于片面强调“以粮为纲”,毁林开荒十分严重,自然生态环境日趋恶化,水土流失与日俱增。为了粮食生产,有的地方陷入了广种薄收,越垦越穷,越穷越垦的恶性循环局面。近年来,贵州省委和政府对此十分重视,曾多次组织省内外专家进行考察,为振兴山区经济献计献策。笔者认为“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要扭转这种局面,只有从改善山区生态条件入手,迅速恢复森林植被,保持水土,治理山河,才能振兴黔中农业(包括林牧副渔业),走上山区富裕道路。

一、恢复森林植被是当务之急

黔中地区森林遭到严重破坏,带来了一系列的恶性循环,现列举如下:

1、森林破坏,森林覆盖率大幅度下降。从考察的遵义、余庆、瓮安、开阳等县看出,解放以来,尤其是1958年以来,森林破坏十分严重,森林覆盖率大幅度下降。据余庆县统计,1958年前,全县有森林面积100.6万亩,活立木蓄积量400多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41%;全县山青水秀,森林资源十分丰富。经过1958年大炼钢铁和十年动乱期间的大砍滥伐,至1975年清查,全县森林面积剩下41.2万亩,比1958年前减少了59.4万亩;活立木蓄积量109.2万立方米,下降了72.7%。森林覆盖率由41%降到16.8%。在此以后,毁林开荒、乱砍滥伐继续发展,至1981年林业区划调查,全县森林面积只剩下33.7万亩,比1975年又下降了18.3%;活立木蓄积量降为78.3万立方米,下降了28.3%。至此,森林覆盖率只有13.7%。另据瓮安县资料,1965年全县森林覆

盖率36%，1981年降为16.2%；遵义县只剩13.5%。森林植被遭破坏，森林覆盖率下降，农业生态条件日趋恶化。

2、森林破坏，水土流失日益严重。黔中各县山峦起伏，地貌破碎，河道狭窄，多雨源性山区河流。由于山间水源两岸的森林遭到毁林开荒的破坏，造成水土、泥沙俱下，淤塞良田，肥力下降。据遵义、余庆、瓮安、开阳四县统计，25°以上的农耕地（大部分属于毁林开荒）就有60万亩，约占土地总面积的3.7%。遵义县水电局水利区划组实测调查，全县平均每年水土流失侵蚀模数为107.44吨/平方公里，输沙量54.67万吨，折合30.37万立方米，相当于流失20厘米厚的肥土层2,276.8亩。瓮安县水土流失严重的乡（原公社）有11个，占全县48个乡的22.9%，每年流失的泥沙约500万吨，相当于损失氮肥9,300吨，磷肥7,000吨。再从黔中湘江控制站鲤鱼站资料，集水面积4,735平方公里，六十年代平均输沙量29万吨，七十年代增加到52.6万吨，即增加了81.4%。毁林开荒，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是极为严重的。瓮安县木孔乡红梅村，原来森林茂密，但几经砍伐，森林植被遭到破坏；近几年被水打沙埋的田土共100余亩，每年减产粮食5万余斤。为了保护农田，每年用于打桩拦沙的木材10多立方米，花在掏沙恢复耕地的用工达2,000多个。1980年遵义县的泗渡、金塘及仁江沿岸部分地区发生暴雨，由于森林被毁，产生强度侵蚀，一夜间，冲毁耕地1.8万亩，当年不能恢复生产的5,000余亩，夏粮减产损失100万元以上，还冲垮塘库30个，沟渠140条，房屋462间，死亡3人；而在同一暴雨区的周耳湾，由于有森林覆盖，田仅冲毁3亩，土25亩，当年不能恢复的0.7亩。两者相比是十分明显。群众看到这般情景说：“种了几面坡，只收几大箩”，“三山一河九条沟，洪水暴发满山流，遍地刮成光骨头，坝子壅成大沙丘，行人无路走，河里无水流”。破坏森林，毁林开荒，是造成水土流失的重要原因。

3、森林破坏，自然灾害日趋频繁。森林遭到破坏后，生态平衡失调，小区气候变坏，旱涝灾害频繁。据余庆县气象记载：六十年代后期，大于50毫米的降雨次数平均每年15次，年雨量平均1,231毫米；到七十年代大于50毫米的降雨次数只有8次，年降雨量平均为1,116毫米，平均减少115毫米。气温显著偏高：六十年代后期，冬季平均气湿6.1℃；到七十年代后期上升到7.4℃。据遵义县统计，五十年代，平均8年出现一次干旱，六十年代6年一次，七十年代3—4年一次，进入八十年代隔年一次。逢旱早灾，久雨暴雨涝灾，灾情不断。余庆县小河乡原来是该县的主要林区，方圆20华里山青水秀。由于毁林开荒、山林火灾、乱砍滥伐，累计损失山林1万多亩。1972年大旱，全乡一个水库、4个山塘干枯，11条小沟断流，440多处泉水消失，给农业生产带来严重损失。

4、森林破坏，农业内部结构比例失调。黔中属低山丘陵区，山地资源十分丰富。“靠山吃山，吃山养山”，是群众的经营习惯。由于“以粮为纲”的错误思想指导，单一经营突出，农业内部结构比例失调。如瓮安县1952年林业产值468.1万元，占农业产值的12.5%；1957年543.75万元，占8.9%；1982年下降为199.55万元，只占2%。其他各县情况类似。如遵义县，1978年林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2.19%，1982年占1.65%。这说明，森林破坏后林业产值在大农业中的比例极大地缩小了，比例严重失调。就林业内部比例也不正常。据遵义县资料，用材林（包括竹林）占有林地的64.1%，薪炭林占24.1%，经济林9.2%，防护林占2.6%。可以看出，防护林（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经济林比重太小，致使森林的防护效益差，经济效益低。这种林种结构，更加重了生态系统失调，水土流失严重，水源枯竭，造成水旱灾害不断发生，极大地束缚农业生产的发展。

5、森林破坏，木材和林副产品短缺。木材和林副产品是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必需物

资，需求量不断增加，可供量不断减少。据遵义县资料，1949—1958年，年平均采伐量（国营、民用计划采伐）1.4万立方米，年平均最大生产量2万立方米；1959—1968年，年平均采伐量2万立方米，最大年生产量2.3万立方米，在此期间生产量超过采伐量；而从1969—1978年，年平均采伐量为3.6万立方米，最大年生产量为2.5万立方米，采伐量超过生产量。如果加上乱砍滥伐，年平均采伐量大大超过最大生产量，这是一种十分不正常的现象。如不改变这种局面，必将导致森林越砍越少，后备资源枯竭。

黔中地区的经济林产品，原来十分丰富，如油桐、生漆、五倍子等是全国闻名的。可是，近期经济林产品大幅度下降。据瓮安县资料，1980年与历史最高年比较，油桐下降22.1%，油茶下降93.8%，棕片下降81.3%，核桃下降53.4%，乌桕下降8.8%。杜仲皮五十年代生产325担，现在已成空白。经济林产品产量下降，不但严重影响山区优势发挥，群众收入减少，而且也影响市场供应。

综上所述，森林的破坏，带来一系列的连锁反应，束缚了农业生产发展，影响群众收入的提高。这与黔中地区的自然条件极不适应。不仅如此，黔中地区处于长江水系上游，上游森林破坏，必将影响中下游人民的生产和生存。因此，我们认为，黔中农业发展的当务之急是恢复森林植被，保持水土，从根本上改变森林景观和生态条件，使农业生产结构趋向合理，生态条件趋向协调，以利发挥山区优势，为本区和长江中下游人民的生产和生态做出贡献。

二、目标与措施

根据国外和先进地区经验，一国一地区的森林覆盖率达到30%以上，且林种结构合理，分布均匀，就可较大地改善自然生态条件，建立起较为稳定的农林牧有机结合的生态系统。黔中各县土地资源丰富，宜林荒山荒地多，发展林业潜力大。遵义、余庆、瓮安、开阳四县，土地总面积1,607.28万亩，其中林业用地面积751.6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46.76%，每人平均占有3.8亩；现有林地面积254.62万亩，占林业用地的33.88%，每人平均占有1.3亩；尚有宜林荒山荒地284.96万亩，占林业用地的37.91%，每人平均1.45亩，其中灌木林、疏林212.02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28.21%。可见，黔中几县只要合理规划，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前提下，花大力气，集中较多的人力、财力，发展林业生产，恢复森林植被，到1990年把森林覆盖度提高到30%以上是有可能的，也是必需的。在林种结构上，注意进行调整，一般用材林占50%左右，防护林（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占20%左右，经济林占20%左右，薪炭林占10%左右，使森林的多种功能得以充分发挥，经济效益得到保障。

黔中地区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雨热同期。土壤以地带性黄壤为主，约占51%；石灰土次之，约占44%；紫色土和黄棕壤，占5%。地带性黄壤一般土层较深厚，有机质含量较高，保水保肥力较强，适生树种多。石灰土虽次于黄壤，一般情况土层薄，岩石裸露，土壤干燥，但土壤多呈团粒状和块状，有机质含量丰富，pH值5.0—7.5，适宜中碱性树种生长。黄壤和石灰土常常呈复合区分布，这就为多种树种的块状混交提供了良好条件。总的说，恢复森林植被的气候、土壤条件较好，只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恢复森林植被成效是较快的。现提出如下措施：

1、坚持封山育林。黔中有大面积的灌木林和疏林，这些林分多数是原天然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几经砍伐后萌蘖更新的次生灌木和飞子更新幼林。由于雨水多，湿度大，天然更新效果好，生长快。据遵义县11块样地调查，马尾松飞子更新每亩幼树密度平均达846株，前3年平均高生

长10—15厘米，3年后达30—50厘米。部分阔叶灌木林已开始以栎类、青冈、响叶杨等优势树种为主，形成小乔林。这些林分只要实行坚决的封山育林，禁止人畜进山破坏，5—10年后就能成林。大约有40%左右的灌木林，因立地条件差，属困难造林地，目前生长着藤刺灌丛，也要封住不放，以起到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的生态功能。

2、大搞人工造林。解放后，黔中各县大抓人工造林，取得很大成绩。但是，造林保存率普遍较低，一般只有10—35%。保存率低的主要原因是由外地调苗，长途运输，苗木质量不高，整地栽植粗放；强调建立“大片基地林”，忽视适地适树，重造轻管或只造不管；造林面积不落实等等所致。因此，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狠抓以下环节：

(1) 建立专业苗圃或承包育苗。采取自采、自育、自造的“三自方针”，尽量防止远地调苗，保证苗木质量。

(2) 必须适地适树，防止盲目造林。尤其是杉木、泡桐等速生林和漆桐茶果等经济林，对土壤水分、肥力要求较高，一般不宜在瘠薄的荒山上造林。要根据树种的生物学特性，严格选地。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农田防护林，要选择固土力强，经济价值高的树种，并尽量做到乔灌、乔草结合，建立复层林，提高防护效益。由于黔中地区土壤呈复合区分布和地形地貌的地域差异，一般不宜提倡大面积连片营造单一树种的所谓“基地林”，要因地制宜选择树种，营造大块状或小块状针阔混交林。这样既可适地适树，又可预防病虫害危害和森林火灾。人工造林确有困难的地方，可进行飞播或人工直播造林。

(3) 严格掌握整地栽植标准。速生丰产林和经济林要全垦整地，开穴栽植。一般造林，如松柏等，可开大穴栽植，并保证栽植质量。

3、抚育改造。树木生长需要良好的土壤肥力和水分条件，造林后要及时进行抚育管理。俗话说：“三分造、七分管”。遵义县祈土乡林场1981年4月营造30亩杉木种源林，由于坚持全垦造林，抚育管理，3年生平均树高1.5米，最高的达2.5米。而邻近的一块杉木基地林，造后失管，5年平均高只有0.5米，且长势极差。

对封山育林郁闭后的林分，密度大的要适时抚育间伐，保留优势木，淘汰劣树，保持一定的疏密度，加速林木生长；确实没有成林前途的残次林分，要有组织地进行改造，做到改一片造一片，防止只改不造，破坏生态平衡。改造的木材，要充分利用，提高经济效益。

紧紧抓住封、造、抚、改的育林措施，在不太长的时期的，黔中地区就一定能恢复森林植被。

三、几点建议

1、“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前提下，积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黔中地区是贵州省的粮仓，有城郊农业的特点。除了自给，还要为城区提供一定数量的商品粮，这是不可推诿的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赋予的历史责任。但是，“以粮为纲”已经走进了死胡同。实践证明，就粮食抓粮食，不但粮食不能过关，而且农民的经济收入也不能提高。因此，要在粮食充分自给有余的基础上，迅速地腾出手来，抓紧林牧业的发展。尤其要重视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的营造，以改变农业生产条件，造成一个“以林保粮，以林促粮”的良性生态系统。同时积极垦复和新造经济林、速生丰产林，使群众在近期内打开致富门路。林业生产看起来周期长，眼前收入少，但据典型户调查，林业劳动生产率较高。如瓮安县银盏乡黄树中家9株杉树，树龄15年，材积4.9立方米，按每

立方米63元计算，值245.7元，15年用工35个，平均每工7.02元。高水乡刘祖培家出卖泡桐5株，树龄8年，材积8.38立方米，按1立方米57元计算，价值477.66元，8年用工25个，平均每工19.1元。所以山区群众说：“吃粮靠田，用钱靠山”，这充分道出了田与山、粮与钱的辩证关系。调整好农业生产结构，黔中地区就能在不太长的时期内，将山区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走上山区经济富裕的道路。

2、大力扶持“两户、一联”育苗造林。党的三中全会以来，“两户、一联”蓬勃兴起，群众积极要求单户承包和联户承包育苗造林。这是迅速恢复森林植被、提高森林覆盖率的好形式。据遵义县统计，到1984年6月止，已组建18个联户林场和联合育苗造林公司，承包荒山造林34万亩，已完成高标准造林2.69万亩，育苗813亩，相当于以往全县年平均造林保存率的4.6倍。重点户和专业户不断增加，据统计，植树造林1,000株以上的有1,798户，育苗0.5亩以上的有254户，户栽乌柏50株以上的有2,932户，户栽桑树100株以上的有3.4万户，还有栽泡桐、柑桔、茶叶、漆树、棕榈、板栗、核桃等的重点户和专业户。

3、保护好现有森林资源。黔中4县，现有森林254.62万亩，立木蓄积量669.93万立方米。这是仅有的森林资源，它正在起着比自身直接效益高5—9倍的多功能效益。可是，仍有少数群众在林中乱砍滥伐，“拔大毛”。这种现象应引起高度重视。据遵义、余庆、瓮安3县资料，近几年国家计划采伐已大幅度下降，而计划外采伐却大幅度上升，形成1:10的高比例。如继续下去，森林资源枯竭近在眉睫，生态恶性循环将愈演愈烈。因此，要广泛开展爱林护林教育，宣传长期稳定山林责任制政策。黔中地区已是过伐区，必须严格控制计划内采伐，严禁乱砍滥伐，尤其近期5—10年，不要强调林业直接产值，使森林有休养生息的时机，保持青山常在，永续利用。对少数不按规定乱砍滥伐者，要严肃处理。

同时，要妥善解决群众的薪炭材，少林缺林区要大力营造薪炭林。据余庆县统计，全县1,663个生产队，有1,478个缺柴，占88.7%；按每年每人最低需0.44立方米的薪材计算，余庆县每年要烧掉8,349立方米的实积材，数字十分惊人！这也是造成森林植被减少的原因之一。要动员山区群众烧草柴、枝柴，不烧料柴。少林无林区提倡以煤代柴和推广节柴灶，保护好现有森林资源。

4、坚决实施退耕还林。这4个县25°以上的坡耕地共60万亩，其中35°以上的约占46%，25°—35°的占54%。这些坡耕地水土流失十分严重，危害良田。在耕作上也十分落后，是一种刀耕火种、掠夺式的落后农业。这与现代化农业极不适应。因此，要坚决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迅速恢复森林植被。在实施上也可分两步走：第一步立即退出35°以上的陡坡耕地；第二步退出25°—35°的坡耕地。退耕地要退一块造一块。土壤较好的可先以林为主，林粮套作，提高土壤覆被率，增加农民收入。据遵义县乐山乡林业专业户贺斌经验：在农耕地上种泡桐，每亩27棵；泡桐间套作玉米，玉米收后移栽泡桐苗，每亩收入达485元（包括27株泡桐增值），比单作玉米高9.5倍，比单造泡桐林高3.6倍。3年后退出套作。这是值得提倡的好经验。当然，土地条件不一，能否套作，如何套作，都不能“一刀切”，要在有利于水土保持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合理安排。

5、增加林业投资。林业投资是属于再生性投资，可以说“一本万利”。可是，历年来国家对林业的投资很少。据遵义地区统计，1982—1983两年，国家给该区的林业总投资447.18万元，每年投资仅223.59万元。其中森工投资319万元，占71.34%；营林投资128.18万元，占28.66%。可见林业投资之少，营林投资更少。因此，建议增加林业投资，同时，林业内部资金也要适当调整，增加营林投资，压缩森工投资，把林业生产的重心转到以营林为基础的轨道上来。